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17 号），财政部下达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11430 万元，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编制提交了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通过了生态环境部审核。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提前做好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全年持续向市级相关单位及各区生态环境局征集符合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经研究并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筛选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核，2023 年共计提交两批次 7 个项目，其中 5 个项目通过审核进入中央储备库。

截至报告日，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 11430 万元已全部

分解下达，共支持 4 个储备库内项目，具体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1. 用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共计 5086.18 万元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共 2 个，为奉贤区南桥镇西部水系环境提升项目（总投资 3247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2580 万元）、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西南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总投资 3037.51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2506.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两个项目暂未开工。

2. 用于良好水体保护项目资金共计 2813.12 万元

良好水体保护项目 1 个，为崇明区港西镇富民村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总投资 3910.78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 3200 万元，其中 2022 年支持 396.18 万元、2023 年支持 2813.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该项目开工在建。

3. 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资金共计 3530 万元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1 个，为松江区车墩镇水质提升保持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3976.55 元，中央资金支持 35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底，该项目暂未开工。

以上 4 个项目均已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根据生态环境部专家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进入中央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报告日，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 11430 万元已全部分解下达。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底，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已执行金额为 621.945 万元，执行率为 5.44%。

此外，结转并继续使用的 2022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累计执行 14565.6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以来，本市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分配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实施库项目核准结果实施，非入库项目一律不予支持。市财政局向项目单位下达资金及时、规范。市生态环境局每年均抽取部分项目，对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执行准确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每月调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对调度过程中存在问题、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将现场监督检查报告通报相关区生态环境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动态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加强项目整改闭环管理。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按照《上海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与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管理细则》《关于加强本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及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水

污染防治资金及项目管理，2023 年组织技术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18 次，涉及项目 13 个，其中对 2022-2023 年资金跨年度支持的“崇明区港西富民村西部区域水环境提升工程”开展 1 次监督检查，涉及中央资金 3200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总体目标为：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2.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2023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为：2023 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97.5%，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2023 年在各级财政资金的支持下，本市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生态拦截沟 7.05 公里，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 40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 9 吨/年，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 2.25 吨/年，水生植物恢复面积 0.22 平方公里，河道水体修复面积 0.5 平方公里，新增湿地恢复面积 0.19 平方公里，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 0.16 平方公里。上述指标需按项目实施进度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该指标待全部项目完成验收后，

预计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3) 时效指标

开工率达到 100%：目前 1 个项目已开工，开工率为 25%，暂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完工率 \geq 50%：该指标待全部项目建成完工后可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3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92.5%。本市实际完成值为 97.5%，超额完成绩效目标。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降低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0 年起本市无劣 V 类断面，满足绩效目标。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100%：2023 年本市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达到绩效目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2023 年国家下达本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为五类目标比例 66.7%，本市实际为 39.5%，达到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geq 90%：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

4个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目前均未达到绩效目标，原因为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4 个项目中，1 个正在实施，3 个未开工，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由于上述项目均为工程性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待 4 个项目基本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

质量指标中的项目验收合格率和时效指标中的完工率，因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验收或者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时效指标中的开工率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为：本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 4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 2023 年底才通过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进入中央储备库，2024 年 2 月才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因此目前仅有 1 个项目开工，开工率暂未达到绩效目标。待 4 个项目全面开工后，预计可完成该指标。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指标，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 4 个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落实好以下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对照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既定目标，督促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早日完成全部绩效目标并发挥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是进一步加大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力度。结合饮用水水

源地规范化建设、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水质易反复河道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组织相关区积极谋划水生态修复项目，推动提升项目储备量。继续会同技术支撑单位，充分发挥市级专家库优势，对各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项目申报主体加强技术指导，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市级技术审核，把控项目申报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规程和要求，按全市统一部署，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工作。

附表：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附表

水污染防治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使用单位	相关镇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89.17	793.745	5.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430	621.945	5.44%
		地方财政资金	2259.17	171.8	7.6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支持项目均符合中央资金支持方向	无	
		下达及时性	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入库后,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项目支出责任履职规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92.5%,无劣V类水质断面。		2023年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97.5%,无V类和劣V类水质断面,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拦截沟（公里）	7.05	/
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吨/年）			40	/	
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吨/年）			9	/	
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吨/年）			2.25	/	
水生植物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22	/	
河道水体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5	/	
新增湿地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0.19	/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0.16	/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p>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验收或者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p> <p>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全部验收合格。</p>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00%	25%	<p>未完成原因：本市 2023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4 个项目中，有 3 个项目 2023 年底才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进入中央储备库，2024 年 2 月才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因此目前仅有 1 个项目开工，开工率未完成目标。</p> <p>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市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力度，从而提高资金分解下达速度。</p>
	完工率	≥50%	/	<p>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法考核，待全部项目验收或者完工后预计可完成上述指标。</p> <p>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保证项目全部验收合格。</p>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92.50%	97.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降低比例	0	0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	2023年国家下达本市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为五类目标比例66.7%，本市实际为39.5%。		
满意度指标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相关受益方满意度	90%	/	未完成原因：目前暂无已建成投运的项目。待4个项目基本完工后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预计可完成指标要求。 改进措施：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推进，确保项目早日发挥生态环境效益，提升群众满意度。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